

自我證明表-個人

戶號:

重要提示：

1.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下稱共同申報準則)。
2.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依法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3. 本表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並更新本表。
4. 若帳戶持有人具有除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其他國家/地區稅籍，請務必填寫英文姓名及英文現行居住地址。
5.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籍編號、金融帳戶等)，請詳本辦法。
6. 帳戶持有人如對稅務居住者身分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稅務顧問。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無法提供任何稅務建議。

第一部分：個人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資料(標有星號(*)欄位或部分為必填資訊)

帳戶持有人姓名*	姓氏*	名字*	中間名(無則免填)
Name of Account Holder(英文姓名)	Last Name or Surname(s)	First or Given Name	Middle Name
現行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戶籍地址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戶籍地址不同，請填寫：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英文居住地址)	Address: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與戶籍地址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現行居住地址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戶籍地址及現行居住地址皆不同，請填寫：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出生地	出生城市		出生國家/地區

第二部分：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其稅籍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稅籍編號”)(必填)

- 請於下表填寫(a)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b)於該國家/地區稅籍編號。
- 帳戶持有人如同時為2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為美國者，請加填美國 W-9表格及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因應美國 FATCA 申報個人資料同意書」。
- 如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稅籍編號如下：
 - (1)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 (2)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 (3)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籍編號(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 如無法提供稅籍編號，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籍編號
 -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原因)
 -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籍編號(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籍編號)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	稅籍編號 TIN	若無法提供稅籍編號，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籍編號之原因

第三部分：聲明及簽署

-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本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帳戶持有人(或本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原留印鑑：

日期：